

##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高德堃先生、蒋龙进先生、木利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志江召集并担任主持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